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6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告 訴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表 人 魏哲家

07 代 理 人 林耀琳律師

08 相 對 人 徐宏昇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10 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徐宏昇律師就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案件如附表所
13 示卷證，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
14 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下稱
17 本案)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台
18 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內部關於保護層
19 材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
20 效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
21 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
22 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
23 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徐宏昇律師，僅得以鈞院提供之空間
24 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
25 表所示卷證等語。

26 二、按刑事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乃提供實質有效辯護之重要憑
27 藉，而刑事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
28 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此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29 理由書所闡明，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院應使被告
30 及其辯護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
31 全部內容。次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

01 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
02 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03 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考其立
04 法意旨，係為避免營業秘密外洩而制定，此與同法第36條所
05 創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旨在禁止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
06 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二者係不同保
07 護方法，其規範意旨未盡相同，法院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
08 及訴訟權之保障，得視個案具體情形，或單純核發秘密保持
09 命令，或單純限制閱覽卷證，或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綜
10 合考量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
11 案件涉及之內容、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有無替代程序及司
12 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在無礙被告防禦權有效行使之情
13 況下，限制卷證之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

14 三、經查：

15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記載或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保護層材
16 料及厚度參數、清洗溶液材料及參數、各廠區品質關鍵績效
17 指標等可用於生產或經營之重要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
18 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
19 該等卷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即可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
20 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
21 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再者，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
22 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
23 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並要求員工簽署約定
24 保密之僱傭契約，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
25 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卷內相關事證釋明其
26 內容記載或涉及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27 (二)相對人徐宏昇為本案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
28 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
29 證資料，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本院雖已對相
30 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
31 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

01 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
02 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
03 以限制之必要；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
04 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
05 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
06 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藉由本
07 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
08 閱結果，摘其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即可
09 知悉如附表所示卷證，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
10 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
11 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
12 所示卷證，無礙於被告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
13 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
14 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智慧財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0 法官 李郁屏

21 法官 馮浩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被告雷鳴113年8月10日、113年10月16日及113年11月1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933號卷三之彌封袋。

	、證人林生元113年10月24日及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113年10月30日刑事陳述意見狀、證人黃鎮球113年11月6日偵訊筆錄、證人黃以理113年11月8日偵訊筆錄、告訴人113年11月13日刑事陳述意見狀、113年11月22日刑事陳述意見狀	
2	告訴人106年8月7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告證7、告證9、告證12-1、告證13-1、告證14-1、告證17、證人黃毓智106年8月10日偵訊筆錄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之彌封袋。
3	告訴人106年6月9日刑事告訴狀、告證1、告證3至9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888號卷之彌封袋。
4	告訴人106年8月21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狀所附之告證12至14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88至191頁。
5	被告遠端連線讀取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資訊之相關資料	新竹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078號卷一第15至24頁。

01 聲 請 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02 00000000號
03 設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路0號
04 代 表 人 魏哲家 男
05 住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路0號
06 告訴代理人 林耀琳律師
07 相 對 人 徐宏昇律師男
08 護照號碼：MMZ00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20樓之2

10 上列被告因營業秘密限制閱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事 實

14 理 由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__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慧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奎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